

第三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技術 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主管機關：<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以下簡稱<u>本會</u>) 測試單位：(1)受<u>本會</u>認可或經<u>本會</u>認可之實驗室認證機構所認可之測試實驗室。	2. 主管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u>本局</u>) 測試單位：(1)受<u>本局</u>認可或經<u>本局</u>認可之實驗室認證機構所認可之測試實驗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本會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之名稱。
4.2 申請人應備妥第 6 點所定之證件、資料，向<u>本會</u>或經<u>本會</u>認可並委託之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型式認證證明。	4.2 申請人應備妥第 6 點所定之證件、資料，向<u>本局</u>或經<u>本局</u>認可並委託之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型式認證證明。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
7. 審驗費用： 審驗費用應依本會訂定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應收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收取。申請人於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驗證機關(構)開具繳費通知單後，向本會繳納費用。該項費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7. 審驗費用： 審驗費用應依交通部訂定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應收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收取。申請人於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驗證機關(構)開具繳費通知單後，向<u>本局秘書室財務科</u>繳納費用。該項費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
10.6 申請人公司地址變更時應立即通知<u>本會</u>。	10.6 申請人公司地址變更時應立即通知<u>本局</u>。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